来政秘〔2020〕59号

**来安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加快建设**

**创新型来安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**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政策的针对性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对《加快建设创新型来安若干扶持政策》（来政秘〔2018〕42号）进行修订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加快建设创新型来安若干扶持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0年7月20日

**加快建设创新型来安若干扶持政策**

为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体系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，实施以下政策。

一、科技研发扶持政策

第一条 对企业参加全国创新创业大赛进入省预赛资格的，给予企业不超过10万元补助，每年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50万元。

第二条 对企业申报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获市审核推荐的，给予企业不超过10万元补助，每年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50万元。

第三条 对企业申报省科学技术奖获市级审核推荐的，给予企业不超过10万元补助，每年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50万元。

第四条 对企业获市重点研究开发专项项目立项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第五条 设立县级科技计划项目，通过专家评审，给予5-10万元资金扶持。

二、科技成果奖励政策

第六条 对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并在我县转化、产业化的，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实际支付额（依据转账凭证）给予20%的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，同一企业年度内的补助不超过100万元。

第七条 鼓励企业开展成果登记工作，对企业经县级科技部门初审并获省级认定的，每个成果奖励成果第一完成人1000元。

第八条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、一、二、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，县财政分别奖励企业200、100、50、20万元；对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，按省奖励标准1：1给予奖励。

三、科技型企业培育政策

第九条 对获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的企业，县财政给予企业一次性2万元奖励。

第十条 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县财政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；再次通过认定的，每认定一次，县财政给予奖励10万元。对新落户我县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（有效期内）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农业科技（示范）园区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；对新认定的省、市级农业科技型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、5万元。

第十一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合作基地的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一次性奖补；对获批的国家级、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一次性奖补；对新认定的省级院士工作站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实验室、工业设计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行业技术中心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；省级质检中心、博士后工作站，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补；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（含市财政补助部分）。对获省级认定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第十二条 对新纳入高新技术产业统计的企业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励，每年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50万元。

第十三条 对获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万元奖励，每年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20万元。

四、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政策

第十四条 对高校院所等在来安创建大学科技园，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、技术转移机构、科技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的，双方签订相关协议，规定了奖励、补助或其它优惠政策的，按合作协议履行；未明确奖补扶持政策的，除上级奖补外，获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认定的分别奖补100、50、20万元（认定级别晋升的，按差额追加补足）。获批备案“星创天地”的参照市级众创空间执行。

第十五条 科技孵化器、加速器、众创空间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实验室、工业设计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行业技术中心、质检中心、博士后工作站、企业技术中心、科技国际合作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，获得绩效考核奖补的，县财政按照考评层级奖补标准予以等额配套。（以上均由市县两级按比例分摊）

第十六条 对经认定的科技孵化器、加速器、众创空间每孵化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，除上级奖励外，再给予运营主体奖励1万元。

五、科技人才招引政策

第十七条 鼓励企业与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高校合作，并经市级“大院大所”合作认定备案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在申报市大院大所合作专项项目中获项目立项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第十八条 对获天使基金投资的高层次人才团队申报项目，优先推荐申报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。

第十九条 对负责科技统计、科技调查、科技报告等专项工作的科技联络员，每人每年给予1000元补助。依据《来安县科技联络员考核评比办法》，开展科技联络员评比表彰，每年评选若干名优秀科技联络员，给予不高于5000元的奖励。

第二十条 对上级文件规定需要县级财政（先行）配套的政策项目按照上级文件执行。对省、市新增相关政策，本文件未明确的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报县政府审批。

第二十一条 设立创新型来安建设专项资金，由科技局、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负责监督企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。归口管理部门要严格申报程序，加强审核评估，做到简便快捷、公开透明、规范高效。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财政资金划拨流程及时下拨资金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大审计监督力度。对弄虚作假骗取的奖补资金，一经发现全部予以收回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、申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政策由县科技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，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2018年印发的《加快建设创新型来安若干扶持政策》（来政秘〔2018〕42号）同时废止。本文件实施后，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扶持政策同时废止。

抄：县委有关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